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拟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负责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有效整合合作各方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有利于加快公司科技创新转型和发展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作各方约定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投资招商公路科技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